**投标人须知（市政工程）**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达到招标管理办法法定数3家及3家以上如约开标。

**二、入围数量**

本次入围单位16家，有效报名单位不满16家全部入围。

**三、 本次开标应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料须密封装封包括下列内容：**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仅需提供一份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盖投标单位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需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需盖投标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需盖投标单位公章)；

5、授权代表身份证(需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函（附件一）(需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参加。

3、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交易监督小组成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开标顺序为：查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若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五、定标**

本项目采用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抽签产生（16）家入围单位（抽签编号以提交标书顺序为准）。

确定入围单位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1个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六、其他要求**：

1、如入围单位后续涉及到以下情况的，我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入围资格：①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更）；②注册地发生变更后不在柯桥区范围内；③资质被取消或者吊销的情况，④被发改委、人民法院、招投标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黑名单；⑤推荐入围的中标项目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经招标人各类考核不合格的；⑥入围有效期满二年（经招标人研究后同意延续有效期的情况除外）；⑦本次招标不接受在招标人以往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有过不良记录或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投标报名。

**七、**推荐入围有效期自入围公示后二年

**八、**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在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4月9日

**附件一：投标函**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2025年-2026年度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推荐入围名录库（市政工程类）的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内容，愿意遵守所有要求，承担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的入围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入围2025年-2026年度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推荐入围名录库（市政工程类）。

2、一旦我单位入围名录库，我们保证完全响应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和委托方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条款。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2025年-2026年度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区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推荐入围名录库（市政工程类）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投标、开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